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3) 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或組織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如有)；及
「%」	指	百分比。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執行董事：

金子博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薛儼先生(主席)

宋寧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帆先生

宋嘉桓先生

姚道華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

2803-2803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3) 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建議更換核數師；(ii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v)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及
- (ii) 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2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董事亦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應考慮在適當時間後輪換其核數師。同時，不時檢討核數師委聘安排以提升本公司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屬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與本公司未能就審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原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及由此增加的審計工作量），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德勤亦知悉本公司已提議委聘其他核數師進行審計。因此，經審慎考慮後，德勤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方案。鑑於接獲另一家事務所更具競爭力的報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聘新核數師將提升成本效益，並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的成本競爭力。德勤已書面確認，除審計費用存在意見分歧外，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德勤尚未開始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不會對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發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德勤過去多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進一步宣佈已決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聘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正天恆的審計方案；(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在市場上的良好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與結構；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所發出的《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核數師的甄選、委任及再委任》，以及(viii)會財局所發出的《更換核數師指引說明》：

(i) 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

根據中正天恆的審計方案，費用、審計方法、工作範圍、審計資源分配及費用明細的透明度已詳列。中正天恆的報價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團隊的規模及組成、所調配人員的資歷結構、公司的營運模式及當下的資源量。中正天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報價約為600,000港元。最終費用將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名單而釐定。中正天恆的審計範圍全面涵蓋本公司核心業務營運，並根據本公司的規模及風險狀況量身制定了審計方案。中正天恆建議的費用與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複雜性相稱。由於本集團規模及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中正天恆建議的費用低於德勤目前的費用水平。

(ii)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

就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而言，其於處理大型企業集團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中正天恆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尤其是於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領域擁有豐富的審計專業能力。

(iii) 獨立性及客觀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審計委聘團隊及審計事務所的其他人士(如適用)獨立於本集團。此外，經中正天恆建議，基於對其事務所政策的了解，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新任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構成威脅的情況。

(iv) 市場聲譽

中正天恆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會計及諮詢事務所，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包括審計及鑑證、稅務、交易諮詢、企業諮詢及管理顧問。作為Allinial Global的成員公司、領先全球的會計及諮詢網絡及Allinial Global China的前創始成員公司，業務遍及逾30個中國主要城市，該公司擁有豐富的跨境業務能力。中正天恆於為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法定審計服務方面擁有大量經驗，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的實體進行審計。

中正天恆已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2號》建立及維持健全的質量管理系統。該系統涵蓋包括管治及領導、相關道德要求、客戶關係的接受與延續、項目執行以及監察與補救程序在內等關鍵領域。根據公眾於相關監管機構網站的查詢，並無發現涉及主要審計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量審視員的紀律處分。

(v) 資源及能力

中正天恆的審計團隊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家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一名審計經理以及兩至三名高級核數師及審計人員，審計主要由總部位於香港的核心團隊進行。中正天恆亦已建立一個行業及技術支援團隊，由管理顧問、財務諮詢、風險諮詢、稅務及業務諮詢以及資訊系統方面的專業合夥人及技術專家組成，以確保審計服務團隊獲得必要的行業及技術支援。

(vi) 會財局所發出的《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核數師的甄選、委任及再委任》

會財局指引的相關章節為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聘及續聘核數師建立穩健的流程提供特定及實用的指引，該指引為達到審計質量的主要步驟。就德勤的管治及領導、遵守相關道德要求、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及公司監督流程而言，其致力於與審核委員會持續溝通及制定清晰的審計範圍及方案，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段落。

會財局所發出的《更換核數師指引說明》

本公司已及時與德勤就相關事宜溝通，並已確認與管理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審計問題。董事會接獲德勤的確認函，確認並無有關導致其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情況而其認為須向本公司報告的事宜。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根據中正天恆提供高質量審計的能力(包括核數師能力、核數師最近檢查結果、建議審計費用以及具競爭力費用的審計質量的評估)，隨著德勤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辭任，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已決議提呈委聘中正天恆為新任核數師以接替德勤。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因素作為其評估德勤是否具備上述會財局指引第2.2.4段所載的獨立性、能力及進行高質量審計的實力的一部分：

- (a) 管治及領導 – 中正天恆已向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第4(iv)節「市場聲譽」。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有關管治及領導的領導層簡介、組織架構及質量管理的相關政策，並信納中正天恆致力於為本公司股東及廣大公眾利益進行審計。
- (b) 合規性及相關道德要求 – 審核委員會已就監督及遵守中正天恆及審計項目須遵守的相關道德要求(包括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獲取中正天恆的政策及程序說明，並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中正天恆負責確保遵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相關道德要求，尤其是有關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條文，並已確認其已遵守上述守則。
- (c) 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 – 中正天恆憑藉其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歷，以及在香港的過往業績，展現了其專業能力。中正天恆亦已向本公司提供詳細概要作為其所提交的審計方案的一部分，展現了其對本集團最近業務發展、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的全面了解。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中正天恆討論其建議審計計劃，有關計劃載列審計範圍、程序及時間表足以進行高質量審計。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第4(ii)節「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
- (d) 項目執行 – 中正天恆的整體審計方法為審計制定清晰的範圍及量身定制的方向。經審閱其審計方法以及項目合夥人及團隊成員的簡介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計團隊具備充足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進行高質量審計。進步詳情載於第4(v)節「資源及能力」。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 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計劃，該計劃已考慮《香港審計準則第260號》(經修訂)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相信，該溝通計劃將促進及維持審核委員會與中正天恆之間就重大財務報告及審計事宜進行及時有效的雙向溝通，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舉行會議。

- (f) 監察流程 – 審核委員會已知悉中正天恆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2號》(「**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及2號**」)，並進行年度監督。該監督涵蓋質量管理系統的評估，該評估包括檢討質量管理手冊、質量風險年度評估及檢討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及2號等相關準則的遵守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視在相關主管機關網站上進行的公開查詢，並未發現任何針對中正天恆相關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其他主要項目團隊成員的紀律處分。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中正天恆有任何可能威脅其對本公司之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第4(iii)節「獨立性及客觀性」。

- (g) 審計費用方案 – 詳情載列於上文第4(i)節「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

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具備上述會財局指引第2.2.4段所須的獨立性、能力及進行高質量審計的實力。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中正天恆具備獨立性、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審計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將介乎約50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

經本公司與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的估計。該估計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性質及複雜性、審計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調配的時間和資源等多項因素，並包括影響審計費用的額外因素(如適用)，例如採納新會計準則、因收購而變更審計範圍等。

此外，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提供審計所需的及時協助及充足資料。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金子博博士、王薛儼先生、宋寧寧女士、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三分之一的董事(即金子博博士及宋嘉桓先生)將任職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適當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方式審閱重選的董事：

- (a)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考慮的因素，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期間的表現、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並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經適當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彼等為董事會之運作作出了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取得的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人正直，且具有獨立的人格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金子博博士為執行董事及宋嘉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各退任董事。就此而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金子博博士為執行董事；及(b)重選宋嘉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根據聯交所規定載列須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股東所需的資料，以考慮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建議購回所有股份，則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股份均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的資金撥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本公司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2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62,000,000股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倘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62,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後果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手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購回授權將不會行使至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的程度。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當前意向以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尚未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擬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惟無意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

8.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份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1.45	0.98
八月	1.14	0.9
九月	1.49	1.06
十月	1.85	1.4
十一月	1.62	0.6
十二月	0.84	0.6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71	0.61
二月	0.75	0.61
三月	0.77	0.63
四月*	1	0.97
五月	3.03	1.74
六月	3.16	2.32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8	2.88

附註：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緊接於暫停買賣前，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於股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重選董事

1. 金子博博士(「金子博士」)

金子博博士(「金子博士」)(前稱為Jin Song)，61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士於日本、中國及北美的環境、開發及經濟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研究經驗。彼一直從事環保物料全面應用及國際貿易行業。彼曾擔任共生バンク株式会社副社長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新業務發展的財務範疇，而彼已辭任共生バンク株式会社的所有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生效。金子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東京大學先端學際工學專攻工程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金子博士已擔任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期間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就金子博士之董事職務與彼訂立委任合約。根據金子博士的委任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而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金子博士亦將根據組織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金子博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等一系列因素後而釐定。

金子博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概不知悉任何額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宋嘉桓先生(「宋先生」)

宋嘉桓先生(曾用名宋立)，54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社會服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目前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及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完成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宋先生訂立委任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委任合約可由(其中包括)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酬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宋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香港法例第571章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概不知悉任何額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茲通告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金子博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宋嘉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在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所載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則除外)，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須相應詮釋。」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載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時，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訂立，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人士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會要求)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據應為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先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該大會續會則另作別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釐訂。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為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
8.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9. 為確保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有關上文第3項的議程，建議分別重選金子博博士及宋嘉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金子博博士及宋嘉桓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6至17頁。
11.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12.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